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俊宏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2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俊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俊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

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是以，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並經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

01 稽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  
03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 
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  
05 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於法  
06 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為數罪，其中三罪均為攜帶兇器  
07 竊盜罪，手段相似、時間接近，然被害人相異，另涉犯施用  
08 毒品案件則犯罪態樣截然不同等節，爰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  
09 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因與不得易科  
10 罰金之罪合併定刑後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  
12 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9 書記官 廖婉君

2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。	有期徒刑7月。	有期徒刑8月。	
犯 罪 日 期	112年05月27日	112年05月11日	112年05月0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9869號	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0259 號	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897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78 6號	112年度易字第7 67號	112年度易字第8 42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11月30日	112年12月08日	112年12月20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786號	112年度易字第767號	112年度易字第842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2月06日	113年01月02日	113年01月29日
備註	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			

02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	
犯 罪 日 期	112年06月17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952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092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09月24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092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10月21日	
備註			